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日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管理人	000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法律法规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6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9日
基金合同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合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单位:万元)	1,127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244,802,149.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0,281.67
有效认购份额	244,802,149.68
募集资金的单位(份)	60,281.67
利滚利转的份额	244,862,431.26
合计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认购资金中扣除的费用(单位:元)	0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认购资金中扣除的利息(单位:元)	无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条件	是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备注：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0685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更变类型	解除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鞠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之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之远
离任原因	因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聘任本公司就其工作岗位的说明	-
前任本公司就其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本公司就其工作岗位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0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俊
任职日期	2018-11-30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0
其中: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管理人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受到基金业协会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离任原因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需要
离任日期	2018-11-30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 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 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8年5月31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以累计不低予享有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500万元，6个月内完成；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监事长、纪委书记计划以累计不低予上年度在本行领取税后薪酬15%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87万元，6个月内完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本行股份4,066,2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02%，上述本行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364,2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8元至6.40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江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928,15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99%；上述本行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64,038股。

根据《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行上市前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所明确之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据此，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及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江苏信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监事长、纪委书记。

2. 本次增持实施前，江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924,093,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47%，上述本行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9,838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5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如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则存在交易终止、合作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mo Pty Ltd及其股东（Yolamo Pty Ltd的子公司）Bindaree Beef Pty Ltd and Sanger Australia Pty Ltd等。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42）。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支付6000万澳币预付款（《延期函》内容已在2015年4月14日公告的《对2015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6、2015-057、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79、2015-080、2015-081、2015-082、2015-083、2015-084、2015-085、2015-086、2015-087、2015-088、2015-089、2015-090、2015-091、2015-092、2015-093、2015-094、2015-095、2015-096、2015-097、2015-098、2015-099、2015-010、2015-011、2015-012、2015-013、2015-014、2015-015、2015-016、2015-017、2015-018、2015-019、2015-020、2015-021、2015-022、2015-023、2015-024、2015-025、2015-026、2015-027、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4、2015-045、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6、2015-057、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79、2015-080、2015-081、2015-082、2015-083、2015-084、2015-085、2015-086、2015-087、2015-088、2015-089、2015-090、2015-091、2015-092、2015-093、2015-094、2015-095、2015-096、2015-097、2015-098、2015-099、2015-010、2015-011、2015-012、2015-013、2015-014、2015-015、2015-016、2015-017、2015-018、2015-019、2015-020、2015-021、2015-022、2015-023、2015-024、2015-025、2015-026、2015-027、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4、2015-045、2015-046、2015-047、2015-048、20